

第 114 讲 吃喝耶稣

吃喝耶稣分两课，第一课是为何吃喝？还有一课就是如何吃喝？耶稣跟犹太人有一段很长的对话，听起来有点奇怪的对话，我稍微归纳整理了一下，按照顺序。

犹太人说，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如经上写着说，他从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。耶稣说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那从天上来的粮，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，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。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，赐生命给世界的。

犹太人说，主啊，常将这粮赐给我们。耶稣说，我就是生命的粮。到我这里来的，必定不饿。信我的，永远不渴。

犹太人私下议论说，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吗？他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？他如今怎么说，自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？

耶稣回答说，你们不要议论。我就是生命的粮。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，还是死了。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生命之粮。人若吃这粮，就必永远活着。我所要赐的粮，就是我的肉，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。

犹太人彼此争论说，这个人怎能把他的肉给我们吃呢？

耶稣说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。吃我肉，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。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，我又因父活着，照样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。

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。他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，就说，这话太难了，谁听得懂呢？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，就对他们说，这话会绊倒你们吗？倘若叫你们看见人子升到他原来所在之处，又怎么样呢？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。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（参约 6:31-63）

这段对话很长，但是它的意味更深长，而且举足轻重的这个重要性。

第一节 为什么必须吃喝耶稣

首先讲第一点，为什么必须吃喝耶稣？也就是耶稣为什么要说，你们若不吃我的肉，不喝我的血，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头。（约 6:53）

从几个角度来看：

第一个角度，生命的角度来看。

那耶稣的血和肉不是指他的肉体，而是指他的生命，就是他的灵啊。这一点大家都清楚。我们的生命说来也不是肉体，因为耶稣明明说：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。（约 6: 63）

这是从生命的角度，就是从灵的角度，来谈吃跟喝的问题。

那么第二点，从得生命的角度来看。

耶稣曾经说过，信他的人就得永生。为什么这里又说：吃他喝他的人才会有永生呢？



这个信他跟吃他喝他，这两件事是不是一件事儿？其实，实际上是一致的，信耶稣跟吃喝耶稣两者是一致的。理解它们的一致性，关键词就是生命。

前三个福音书都是讲信，就信耶稣。但是到了第四个福音书约翰福音，就进一步指出，信耶稣是为了得生命。你们注意，有人讲约翰福音是一个生命的福音书，它里边大讲生命。从一开始，开头的时候，太初有道，生命在他里头，这生命是人的光。是吧？然后接下来结尾的时候怎么说呢，但记这些事，是要叫你们信他是神的儿子，好叫你们因着信他，从他那里得生命。（参约 20:31）那前后呼应，扣得非常紧。

说约翰福音是一本生命的福音书，其实它比前三本福音书更深入，这就是为什么把它放到最后。前三本都是讲信，信，信。约翰不仅讲信，而且告诉我们信了之后干什么，信了之后得什么，当然也包括信什么。信的就是耶稣的生命，得的就是耶稣的生命。而且他提到了耶稣的生命是有血有肉的，是他亲眼看过、亲手摸过的。这是从生命和得生命这两个角度。

第三个角度，是从生命和生命力的角度来看。

信耶稣、得生命之后，生命力从哪里来？靠吃喝而来。一个婴儿生下来，如果不会吃不会喝，就没什么意义。因为虽然有了生命，却没有生命力，等于没有生命。生命和生命力不可分，所以信耶稣跟吃喝耶稣也不可分。生命需要生命力，那信耶稣就需要吃喝耶稣。西方基督教的衰弱，跟宗教改革前，只讲行不讲吃喝有关系；那么也跟后来宗教改革后，只讲信不讲吃喝有关系。

今天很多情况下，慕道友一信耶稣就不见耶稣了。吃到这吃到那，就是吃不到耶稣的肉，喝不到耶稣的血，就渐渐疲软、衰竭。耶稣的美善，耶稣的爱，耶稣的慈悲、怜悯，耶稣的祝福、能力、权柄，讲得天花乱坠，结果把人引进来了。进来一看，哪儿有耶稣啊。

当然，不是说讲道不讲耶稣，是讲的得有时候没血没肉，偶像化、教义化了，抽象地高举，具体地忽略。难怪耶稣一开始就告诫门徒，我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，我是一个可吃可喝的生命，也是你们必须吃、必须喝的生命。

这个有血有肉这个词，形容得非常生动的。你看我们读小说的时候，说这个人物刻画得有血有肉，意思就是说很丰满，很真实，是活的，鲜活的。那我们现在传讲的耶稣，是不是这么一个有血有肉的耶稣？我们人生所经历的事儿，他都经历过，他凡事做了榜样。

这是第一个，什么叫吃喝耶稣。

第二节 耶稣真的可吃可喝吗

第二点，耶稣真的可吃可喝吗？

因为耶稣说话很恳切，他说：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（约 6:55）因为他知道这个话很难理解，所以他就用的这个真是真是来强调。

如果意识到耶稣是道成肉身，如果意识到这句话是道向人说的，意识到这句话是道本身向人说的，那么我们就容易听得懂。原来他说的是，我本是你们看不见、摸不着的



道，但如今我成了一个人的生命，有血有肉地活了出来。你们不仅可以在我身上看见道，也可以在我身上吃喝道。我，就是道，真的可以被你们吃喝消化了。

所以我在想，老子，庄子，中国的这个道家们，听到这个消息也是兴高采烈的。老子在道德经里边讲，他说：众人就是吃吃喝喝、嘻嘻哈哈，不知道在干什么。他说，只有我，我独独地守着自己的母亲，吃我的母亲。翻译成现代话就是这个意思。我独食母，这个东西没法解释，特别是儒家，孔孟他们没法儿解释老子。你要孝敬父母，是吧？怎么能说吃母亲呢？又不是吃奶的意思。而贵食母，把吃母亲看得比什么都重要。母亲代表道嘛，万物之母，就是道，他在吃道。

道成了一个肉身，原本就意味着，这个肉身所承载的就是道，这个肉身的生命就是道的生命，道就表现在他的心思和行为，表现在他的言谈跟举止，表现在他的为人处事。就是他的生命的里里外外都蕴含着这个道，都闪烁着这个道。

所以圣经这么说的，圣经说：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，是神本体的真像。（来 1：3）神就是道，道就是神。神本性一切的丰盛，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他里面。（西 2：9）而且从来没有人见过神，唯有他将神表明出来。（参约 1：18）

这些话我重复了好多遍。我原来想是在每一个重要的地方，我都把这个拿出来，让我们时时刻刻意识到耶稣是道，耶稣是道本身。他就是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我们所听见、看见，也亲手摸过的。（参约一 1：1）约翰一书一开头就是，耶稣就是有血有肉的道，耶稣就是可吃可喝的道，这一点非同小可！

这意味着，耶稣不是一堆僵死的教条，不是仅供敬拜的对象。他是我们每天必须吃的生命之粮，必须喝的生命之水。

这意味着，再正确的理论，再完善的组织，再火热的事奉，如果不把信徒引向耶稣有血有肉的生命，都是无益的。

就是他那个道，是藉着他的具体的人性，藉着他具体的人性表达出来的。藉着他的有形有体的、有血有肉的生命举动表达出来的。你忽略了这些细节，你等于把他全部忽略掉了。生命在于细节啊。

第三节 什么叫吃喝耶稣？

好，第三节，什么叫吃喝耶稣？

耶稣说：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。实际上就是说，我是一个有血有肉的生命，你们要与我同在，与我相交，咀嚼跟吸取我的生命。所以，下面我就谈三点：一个就是耶稣的还原，一个是耶稣的同在，一个是耶稣的相交。

耶稣的还原。

那么耶稣在哪里？不仅对没信的人，就是对基督徒来说，这也是个问题。

耶稣到底在哪里？我们前边也谈到过，抽象地说，一般地说，耶稣在天上至高处，耶稣在人心极深处，无处不在。他的光彩，他的馨香，他的身影，无处不在，处处被心有灵犀的人所体察。



我们也看到他在教会里被人高举，在教堂里被人敬拜，被人赞美。其实，真实的耶稣原型是在圣经的记载里，在四福音书里。耶稣是一个有血有肉、活灵活现的生命，四福音书里丰丰富富地、很细致地记载了他的生命的样式，他的心思意念，甚至音容笑貌，我们都仿佛能看见一样。为什么需要四本福音书，就是要让耶稣有一个立体的投视。有四个观察者，从四个角度，四种描述。

神学家贝利端纳在《神在基督里》这本书里谈到，基督信仰的出发点，绝不应该是一套有关基督的现成的形而上的教义，而必须是我们在圣经福音书中所面对的真实、具体的耶稣。他的内在生命对诚实的追求者而言，就是神的启示。

注意，神的启示，决不仅仅是说出来的一些话。耶稣的这个生命本身，就是神的一个启示。

道成肉身，在这英文圣经里边，就翻译成话成肉身。原来是说话、说话、说话，现在这个话变成了一个个生命，在这个生命中向我们说话。耶稣向我们说话，不仅仅是说出来的言语，他为人处事的每一桩、每一件都在说话，向我们启示。

林语堂在《信仰之旅》一书中，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，他说，为什么再好的神学诠释，也会削弱耶稣话语的力量？因为再好的神学家，也没有耶稣的一颗心。

那么，在哪里才可以摸到耶稣的心呢，只有在福音书对耶稣有血有肉的记述里，才能摸到耶稣的心。所以圣经宝贵啊。圣经的核心，其实就是四福音书里的耶稣。

在四福音书之前的旧约部分，是为耶稣作预备的，预备，预表，预言，预期。那个四福音书的后边的使徒书信，是为耶稣作见证的，是吧，门徒的见证，圣灵的见证。那么只有中间这四个福音书是它的核心的部分，因为那个生命在这里展示出来。

这是讲这个耶稣的还原，要还原到那个真实的耶稣。

那么第二呢，就是耶稣的同在。

圣经记载的真实的耶稣，藉着圣灵鲜活起来，成为当下与我们同在的耶稣。所以，在读四福音书的时候，一定要读到一种状态，就是当下你就在里头，不要好像读一个 2000 年前的传说。

祁克果，你们知道这个人。这个哲学家，也是一个神学家。他写的那一本书叫《基督中的历练》，其实是一本书中的一篇讲道。他里边讲到：耶稣并没有离去，他永恒地活在世上，伴随着每一个时代，叫每一个时代的人都与他同时代。

明白这意思？都与他同时。你如果不能叫自己在与耶稣同时的情况下做基督徒，那么你就不算一个基督徒。

明白这个话？你如果不能叫自己在与基督同时的情况下作基督徒，那么你就不算一个基督徒。或者，在基督与你同时的情况下，却不能感动你亲近他，那么你无论如何也不算一个基督徒。

祁克果的意思是说，不是回忆一位过去存在过的耶稣，也不是面对一位教义所归纳的耶稣，而是定睛一位此时此刻就在你眼前、就在你身边的耶稣。

圣经中耶稣所说的每一句话，就是此刻对你说的。圣经中耶稣所做的每一件事，就是当下对你做的。耶稣的同时，不仅对你是此时，对你的后代，后代的后代，他永远是此时。

这就是圣经上为什么老说，神是亚伯拉罕的神、以撒的神、雅各的神。（可 12：26）你看，他与这三个人、三代以色列人同在，都是当下里的同在。他说：我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（参太 28：20）他是永远与一代又一代的人同在。

好，这是这个同在的问题。前边是还原，还原到圣经四福音书里的生动的、有血有肉的耶稣。那么就是同在，当下的同在。接下来就是相交，生命的相交。

这里边我要给你们详细谈谈，这个哲学家柏格森论生命相交的这个观点。法国哲学家柏格森，因为提出这个意识流的理论，荣获 1927 年诺贝尔文学奖。他谈到过生命相交的重要性。下面是他的话，你们注意听，这是哲学的话：认识的方式分成根本不同的两种，一种是围绕着认识对象转，一种则是钻进对象里头去。不管你向我说出多少件关于一个人的事情，不管你为我描述出多少这个人的特点，这些描述和分析，还是将我留在相对的东西里面。唯有与这个人本身打成一片，才会使我得到绝对的东西。以一部小说中的人物为例，我从小说里读到了他的种种经历，小说家堆砌出他的种种性格特征，并尽量化作他的话语和行动。但是这一切根本不能与我在那一刹那与这个人物打成一片时，所得到的那种直截了当、不可分割的感受相提并论。有了这种感受，我就会看到他的所有言行举止，都是非常自然地在本源中奔流而出。

哎，我们认识耶稣，跟这个真的是深有同感哪！当你一旦认识了耶稣这个人是神的儿子，是道成肉身，是从天上下来的，是从那个真实的世界进入了我们这个虚幻的世界，这一点你意识到了以后，他说的每句话你都能理解。我来自天上，你能理解。我去给你们预备地方，回来再来接你们，你都能理解。我不属于这个世界，你也能理解。吃我喝我，也能理解，什么都能理解。我第三天要复活，你也能理解，你能理解很多东西。

所以要抓住那个生命的本源，而且与他相交。就是让我们也进入到他那个生命里边去，那我们就是永生。耶稣说：认识独一的真神，并他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（约 17：3）

你一旦认识到这一点，你就进到他的生命里边，你就得了永生，就是在永生里了。所以我说基督徒跟耶稣基督之间，如果没有这种一对一、面对面、心对心、灵对灵的交融，真的就是非常遗憾，非常遗憾！我们作基督徒的人，如果没有到这个地步的话，就像那个祁克果所说的，算不上一个基督徒。

耶稣是一位最知心的朋友，这是千万人都直觉体验过的，虽然语言难以清晰地表达出来。这是我要讲的这个为什么要吃他的肉、喝他的血，什么是他的肉、他的血，什么叫吃喝，什么叫吃喝。

那么下一课呢我们讲如何吃喝，就是比较实用的，也是自己的体验。这个甘甜就在于吃喝。如果你不吃不喝，只是在那供着，我们中国的传统宗教就是这个问题，就在那儿供着。结果耶稣来了以后呢，也是供着，供得很好，排位很高，但实际上你根本感受不到那种甘甜，一点都感受不到。

祈祷

天父，我们来到你面前，谢谢你！谢谢我的主耶稣基督，你成为可吃可喝的生命，来到了我们中间。你的话语可吃可喝，你的举止行为，你的肺腑心肠，你的音容笑貌，我



们默想你的时候，就是在吃喝你，就是在咀嚼你，就是在品味你。真的，是多么美好！多么甘甜！

主啊，求你常在我们的眼前，引导我们。让你的馨香之气吸引我们，让我们不是仅仅的把你供在那里，而是真的知道你是可吃的。你的肉真是可吃的，你的血真是可喝的，而且不吃不喝就没有生命在我们里头。

主啊，谢谢你！谢谢你这样，成为我们的生命的血肉，你愿意为我们来到这世界上！我相信，你此时此刻就在我们当下，就与我们同在，我们随时可以与你同在，你也随时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。

奉耶稣的名祷告。阿们！

114 讨论题

- a. 你认为为什么吃喝耶稣吗？
- b. 你认为吃喝耶稣是什么意思？